

#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7〕26号

---

##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客运 人力三轮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

---

# 潮州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市城区客运人力三轮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潮州市城区（指湘桥区、枫溪区行政区域，不含潮安区）客运人力三轮车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管理遵循以人定车、一人一车，人车同证、只出不进、逐年递减的原则。

鼓励具备条件的个人或单位采取公司化运营模式，通过市场运作整合现有已取得营运证件的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并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营业执照，转型从事古城区旅游观光客运服务。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公安、文化旅游、城市综合管理、工商、发改、税务、质监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权限，协同实施本规定。

第五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应当具备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和客运人力三轮车骑驶技能，取得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达到 60 周岁的，应当自觉终止经营行为，并到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营运资格注销手续。

第七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应当符合相关要求，符合统一车型，统一颜色（森林绿）的标准，并在规定位置安装客运人力三轮车号牌。严禁伪造、变造客运人力三轮车号牌。

客运人力三轮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完好，不得擅自改变车型外观，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第八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证件的核发，并组织实施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资格年度审验，审验内容包括经营者资格和车辆状况。

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证件有效期不超过 4 年，营运资格年度审验时间按车辆号牌的末位数对应的各个月份进行。

第九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不得转让、转租、转借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证件、号牌及其车辆。

第十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营运时应当随身携带营运证件。

第十一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载客不得超过 2 人，允许随乘 12 周岁以下、低于 1.5 米的儿童 1 名；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客运人力三轮车，每次载运的学生不得超过 4 名。

第十二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在道路两侧的非机动车道上靠右顺向骑行；在没有划分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通行宽度从道路右侧边缘算起不得超过2.2米；确需借道通行的，应确保交通安全、畅通。

第十三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应当按规定的停车区域停车待客，按序排载，不得乱停乱放。

第十四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应当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线路行驶，不得拒载、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第十五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应当热情服务、礼貌待客，严禁欺行霸市、拉客抢客、刁难乘客和敲诈勒索的行为。

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客运人力三轮车投诉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未取得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资格或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人力三轮车客运经营活动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依法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已取得营运资格的客运人力三轮车上加装动力装置的，由市公安局交警部门依照《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整改仍不合格的，通报市交通行政

主管部门，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取消其营运资格。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未按期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取消其营运资格，并定期在潮州市政府网站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众网上公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转让、转租、转借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证件、号牌及其车辆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取消经营者营运资格。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营运期间未随身携带营运资格证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由公安交警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者一年内被投诉服务质量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违规经营被相关部门查处合计达到3次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收回其营运证件。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拒绝、妨碍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潮州市客运人力三轮车营运管理规定（试行）》（潮府〔2014〕18 号）同时废止。